

成都学院

成院研〔2016〕8号

关于印发 《成都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所):

《成都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试行)》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学院

2016年5月30日

成都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成都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及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一) 本校硕士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计划和所有必修环节，并取得规定的应修学分；

2.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且符合成都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的相关规范要求；

3. 除学位论文之外，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提交一篇发表的学术论文，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应提交专业实践报告或作品等；

(二)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者，应在答辩前一个月提交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写出详细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申请者所在学院应对其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学位论文工作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审批

同意后获得学位论文答辩的资格。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具体要求

(一) 获得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的研究生填写《成都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附件 1)，由所在学院指定答辩秘书负责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答辩前一个月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填写《成都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审批表》(附件 2)。论文评阅专家按规定对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填写《成都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附件 3)，评审通过，可进行答辩；评审结果如为“修改后答辩”，则应及时通知申请者，申请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参加答辩；评阅人中如有两人的评语为“不同意答辩”，则申请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参加下一届学位论文评阅。

第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一) 由学院提出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并填写《成都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附件 4)，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成员应由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的副教授及以上的同学科专家组成，其中需至少要有一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同学科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是相关专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单位专家。另设秘书一名，从讲师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中遴选。

(二) 学位申请者的导师不担任其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各成员的职责

(一)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职责：

1. 主持答辩委员会的会议，组织讨论与学位论文答辩有关的事宜；
2. 主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会议；
3. 代表答辩委员会给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的书面评价（含提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并在答辩结束时宣布答辩结果：优、良、通过、不通过；

(二)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职责：

1. 参加答辩委员会，研究讨论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事宜；
2. 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查并提出有关问题；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参加表决。

第六条 答辩委员会民主表决

答辩委员会对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答辩决议，每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成都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附件5）。如遇特殊情况，答辩委员会成员不足规定人数时，可报请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改期举行答辩。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会以公开方式（涉密论文除外）举行，答辩会开始前，由有关授权人员宣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的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答辩会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 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二) 申请者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三) 委员提问，申请者答辩。经答辩委员会主席同意，允许申请者查阅所携带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资料，并给予适当的准备时间。答辩时间一般应为 20~30 分钟；

(四) 答辩会休会；

(五)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由答辩委员会成员结合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论文是否通过，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通过的论文，可获得“优”、“良”、“通过”相应评级；

(六) 学位论文答辩获“需修改学位论文后通过”的，应讨论决定是否委托答辩委员会的成员或委托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才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的，应讨论决定修改学位论文后可再申请答辩的时限；

(七) 答辩委员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包括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对答辩情况的评价，对申请人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的评价，以及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等；

(八) 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九) 答辩结束。

(十) 学位论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由答辩秘书连同整理后的答辩记录、表决票、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等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成都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
 2. 《成都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审批表》
 3. 《成都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4. 《成都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
 5. 《成都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附件 1

成都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申请学位

类 别 _____

专业（领域）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研究生处 制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如栏内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 2、表一、二、三先由学位申请人填写，其他各表分别由有关人员填写。
- 3、表五(即单位推荐)，凡属我校毕业研究生，由学院填写。
- 4、此表填好后，由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学院将申请表一份以及论文六份送交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表一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

表二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职 称				
通讯地址						
培养单位						
最后学历、学位 (包括毕业时 间、学校、专业 及授位学位级 别和时间)	国内:					
	国外:					
研究方向						
申请学位 论文简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位论文题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提要 (包括主要见解或成果)</p>					

表三

本人学习及社会经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何校学习（或何单位工作、任何职务）	证明人及工作单位
科学研究工作主要成果（包括论文、著作、教材等）		
序号	论文、著作、教材及其它成果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表五

学 习 单 位 推 荐

对申请人德、智、体三方面的评语：

单 位_____

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表六

成绩粘贴处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1、 答辩 委员会 成员				

2、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提出的材料、评阅人的意见和研究生回答质询问题的情况，答辩委员会决定：

① 对研究生_____的学位论文投票结果：

实到委员人数_____

同意学位论文通过票数_____

不同意学位论文通过票数_____

建议授予学位类别_____

答辩成绩：优 良 通过 不通过

② 评语_____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签名）

委员_____（签名）_____（签名）_____（签名）

秘书_____（签名）

附件 2

成都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审批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学号：_____

专 业：_____ 研究方向：_____

论文题目：_____

导师姓名：_____

学 位 论 文 评 阅 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审 批 意 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 2 人；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学院，一份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研究生处 制

三、评阅结果

论文评阅的成绩（按 100 分制）：_____（请在下列相应栏内打“√”）

同意答辩		修改后答辩		不同意答辩	
------	--	-------	--	-------	--

评阅人（签名）：

评阅人审查的具体意见：

评阅人（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处 制

附件 4

成都学院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学号：_____

专业/领域：_____ 研究方向：_____

论文题目：_____ 导师姓名：_____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技术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审 批 意 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 3-5 人；
 2. 本表中在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里面的职务应填写为主席或者委员；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学院，一份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研究生处 制

附件 5

成都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申请人姓名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领域			
论文题目			
表决意见	优	良	通过 不通过

注：“表决意见”请在相应栏内画“√”，若符号有涂改或在两栏内画有符号，视为废票。

(所在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